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UIFENG GREEN ENERGY AI COMPUTING HOLDINGS LIMITED
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1) 與贏匯認購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
(2) 與袁先生認購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
(3) 睿元認購股份
(4) 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资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贏匯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贏匯訂立贏匯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贏匯認購價每股股份0.23港元配發及發行321,739,130股贏匯認購股份予贏匯，總代價為74,000,000港元，將透過結清贏匯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根據贏匯認購協議將發行的321,739,130股贏匯認購股份佔(1)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1%；(2)經發行贏匯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7%；及(3)經發行總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6%。

睿元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睿元訂立睿元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睿元認購價每股股份0.23港元配發及發行330,000,000股睿元認購股份予睿元，總代價為75,900,000港元，將透過結清睿元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根據睿元認購協議將發行的330,000,000股睿元認購股份佔(1)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5%；(2)經發行睿元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4%；及(3)經發行總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9%。

袁先生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袁先生訂立袁氏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袁氏認購價每股股份0.23港元配發及發行543,478,260股袁氏認購股份予袁先生，總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將透過結清袁氏未償還金額之方式償付。

根據袁氏認購協議將發行的543,478,260股袁氏認購股份佔(1)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32%；(2)經發行袁氏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5%；及(3)經發行總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7%。

贏匯特別授權

根據贏匯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贏匯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贏匯獨立股東取得的贏匯特別授權發行。

睿元特別授權

根據睿元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睿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睿元獨立股東取得的睿元特別授權發行。

袁氏特別授權

根據袁氏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袁氏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袁氏獨立股東取得的袁氏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總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修訂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文據第5.2條,並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立即生效如下:

「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實體,惟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發行人的直接競爭對手則須事先通知發行人。債券僅可在事先獲得發行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可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發行人的直接競爭對手。債券可透過將該債券所發行的證書(已正式填妥及簽署背面的轉讓表格)交付予指定辦事處或其指定代理,以進行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債券新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連同其所持有債券的詳情,已正式登記於債券持有人名冊上,否則任何債券所有權的轉讓均不會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贏匯由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及(ii)袁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因此，贏匯及袁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贏匯及袁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贏匯認購協議及袁氏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的任何修訂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該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分別就贏匯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包括發行贏匯認購股份及袁氏認購股份以及授出贏匯特別授權及袁氏特別授權)向贏匯獨立股東及袁氏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分別就贏匯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贏匯獨立股東及袁氏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贏匯認購事項(包括授出贏匯特別授權)、授出睿元特別授權及袁氏認購事項(包括授出袁氏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贏匯認購事項、贏匯特別授權、睿元特別授權、袁氏認購事項及袁氏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贏匯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向贏匯獨立股東及袁氏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贏匯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贏匯獨立股東及袁氏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贏匯認購事項、睿元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分別待本公告所披露的贏匯認購協議、睿元認購協議及袁氏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贏匯認購事項及／或睿元認購事項及／或袁氏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贏匯及睿元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隨後調整。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贏匯(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總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為8%，並附有轉換權，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贏匯訂立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應付贏匯的本金額294,183,000港元及未支付利息已透過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悉數清償。認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餘額(即約4,000港元)已用於部分支付本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有轉換權，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發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聯交所批准。發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供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後，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轉換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調整為494,278,779股新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721港元。

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轉換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調整為573,872,785股新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621港元。

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起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轉換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調整為579,471,544股新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615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贏匯將睿元可換股債券轉讓予睿元。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單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未償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未支付利息金額**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總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贏匯	197,000	87,016	284,016
睿元	159,375	—	159,375
	356,375	87,016	443,391

贏匯及睿元分別就發行贏匯認購股份及睿元認購股份應付的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分別部分結清贏匯可換股債券及睿元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

贏匯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贏匯訂立贏匯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贏匯認購價每股股份0.23港元向贏匯配發及發行321,739,130股贏匯認購股份，總代價為74,000,000港元，並將透過結清贏匯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

贏匯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贏匯(作為認購人)

贏匯認購股份： 321,739,130股贏匯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1%；(ii)經發行贏匯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7%；及(iii)經發行總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6%。

贏匯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贏匯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贏匯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贏匯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贏匯認購價： 每股股份0.23港元

贏匯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贏匯於參考(i)股份的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本公司就贏匯認購事項的股權融資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股份0.23港元的贏匯認購價較：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即贏匯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85港元折讓約60.68%；

(ii) 股份於緊接贏匯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4港元折讓約61.28%；

(iii) 股份於緊接贏匯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5港元折讓約63.17%；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18港元有溢價約0.41港元，當中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v)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53港元有溢價約0.76港元，當中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vi)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指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561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59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5.5%；及

(vii) 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合計影響)，即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19港元較緊接十二(12)個月期間前的基準價每股0.2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5.83%。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納入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贏匯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贏匯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贏匯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贏匯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贏匯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贏匯特別授權)；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贏匯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未被撤銷；

(c) 贏匯已對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技術、財務及法律方面)，並信納其結果；及

(d) 本公司的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並於直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與贏匯可全權酌情豁免遵守上述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惟第(a)及(b)項條件除外，其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豁免，而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贏匯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的責任(如有)除外。

贏匯認購事項完成： 贏匯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贏匯認購事項完成並非以睿元認購事項及／或袁氏認購事項完成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贏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彼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贏匯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贏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贏匯就發行贏匯認購股份應付的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部分結清贏匯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於贏匯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完成後，由贏匯持有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約為85,016,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文據包含調整條文，該等條文可能因以下情形觸發：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定義見上述文據)的價格發行股份。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假設(i)贏匯認購事項、睿元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完成；及(ii)自本公告日期至上述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調整至約0.482港元，而贏匯所持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調整至176,411,039股股份(僅供說明用途，有待獨立財務顧問於贏匯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審閱作實)。

睿元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睿元訂立睿元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睿元認購價每股股份0.23港元向睿元配發及發行330,000,000股睿元認購股份，總代價為75,900,000港元，並將透過結清睿元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

睿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睿元(作為認購人)

睿元認購股份： 330,000,000股睿元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5%；(ii)經發行睿元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4%；及(iii)經發行總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9%。

睿元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睿元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睿元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睿元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睿元認購價： 每股股份0.23港元

睿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睿元於參考(i)股份的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本公司就睿元認購事項的股權融資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股份0.23港元的睿元認購價較：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即睿元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85港元折讓約60.68%；

(ii) 股份於緊接睿元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4港元折讓約61.28%；

(iii) 股份於緊接睿元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5港元折讓約63.17%；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18港元有溢價約0.41港元，當中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v)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53港元有溢價約0.76港元，當中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vi)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指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561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59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5.63%；及

(vii) 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合計影響)，即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18港元較緊接十二(12)個月期間前的基準價每股0.2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5.94%。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納入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睿元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睿元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睿元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睿元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睿元特別授權以發行睿元認購股份；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睿元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未被撤銷；

(c) 睿元已對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技術、財務及法律方面),並信納其結果;及

(d) 本公司的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並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前及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與睿元可全權酌情豁免遵守上述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惟第(a)及(b)項條件除外,其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豁免,而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睿元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的責任(如有)除外。

睿元認購事項完成: 睿元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睿元認購事項完成並非以贏匯認購事項及╱或袁氏認購事項完成為條件。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睿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睿元就發行睿元認購股份應付的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部分結清睿元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於睿元認購事項完成後,由睿元持有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約為83,47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文據包含調整條文，該等條文可能因以下情形觸發：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定義見上述文據)的價格發行股份。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假設(i)贏匯認購事項、睿元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完成；及(ii)自本公告日期至上述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調整至約0.482港元，而睿元所持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調整至173,213,708股股份(僅供說明用途，有待獨立財務顧問於睿元認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審閱作實)。

袁先生認購股份

清償袁氏未償還金額

根據第一份部分轉讓契據及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的權利及權益的20%及80%包括(其中包括)(i)鑽禧持有的216,206,900股股份；及(ii) 20%及80%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分別公平轉讓予EBG及袁先生，作為融資協議項下債務的擔保。

根據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經補充)，袁先生須(其中包括)(i)於託管人維持一個證券賬戶(「**託管人賬戶**」)，資產存放於該賬戶；及(ii)以契據形式向轉讓人就託管人賬戶簽立押記，作為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經補充)所載付款責任獲按時妥為履行的持續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袁先生與轉讓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的最後截止日期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華富建業財務訂立以張先生、贏匯及鑽禧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華富建業財務已解除及免除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的義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轉讓人訂立以贏匯及袁先生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贏匯及袁先生的所有義務均已獲解除及免除。

根據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經補充)，根據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轉讓人各自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的80%權利及權益(包括押記資產及轉讓權益)公平轉讓予袁先生，代價為240百萬港元，分四期支付。該等債務指各債務人根據各轉讓合約(指任何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的所有當前及未來的義務及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的兒子袁若辰先生為EB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已根據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獲公平轉讓轉讓人各自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的權利及權益(包括押記資產及轉讓權益)。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贏匯與袁先生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贏匯已將其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部分可轉換為543,478,260股股份的權利及權益轉讓予袁先生，從而清償贏匯應付袁先生的袁氏未償還金額。

根據第一份部分轉讓契據及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於本公告日期，贏匯就袁氏未償還金額結欠袁先生約125,000,000港元。袁氏未償還金額將由贏匯以袁氏認購股份形式向袁先生轉讓其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有權享有的部分股份的方式清償。袁氏認購事項及發行袁氏認購股份完成後，袁氏未償還金額將獲悉數清償，且贏匯概無任何到期應付袁先生的未償還金額。因此，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應付贏匯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125,000,000港元將於袁氏認購事項完成後以袁氏認購股份償付。

袁氏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袁先生訂立袁氏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袁先生配發及發行而袁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袁氏認購價每股股份0.23港元認購543,478,260股袁氏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將透過清償袁氏未償還金額的方式償付。

袁氏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袁先生(作為認購人)

袁氏認購股份： 543,478,260股袁氏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32%；(ii)經發行袁氏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5%；及(iii)經發行總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7%。

袁氏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袁氏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袁氏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袁氏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袁氏認購價： 每股股份0.23港元

袁氏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袁先生於參考(i)股份的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本公司就袁氏認購事項的股權融資需求而釐定。

每股股份0.23港元的袁氏認購價較：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即袁氏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85港元折讓約60.68%；

(ii) 股份於緊接袁氏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4港元折讓約61.28%；

(iii) 股份於緊接袁氏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5港元折讓約63.17%；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18港元有溢價約0.41港元，當中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v)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53港元有溢價約0.76港元，當中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vi)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指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54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59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8.76%；及

(vii) 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合計影響)，即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11港元較緊接十二(12)個月期間前的基準價每股0.2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8.55%。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納入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袁氏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袁氏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袁氏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袁氏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袁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袁氏特別授權)；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袁氏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未被撤銷；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

(d) 聯交所已批准建議修訂；

(e) 袁先生已對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技術、財務及法律方面)，並信納其結果；及

(f) 本公司的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並於直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與袁先生可全權酌情豁免遵守上述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惟第(a)及(b)項條件除外，該等條件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豁免，而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袁氏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的責任(如有)除外。

袁氏認購事項完成： 袁氏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袁氏認購事項完成並非以贏匯認購事項及／或睿元認購事項完成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袁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袁先生就發行袁氏認購股份應付的代價將以袁氏未償還金額結清。因此，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應付贏匯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125,000,000港元將於袁氏認購事項完成後以袁氏認購股份償付。

對總認購股份攤薄影響的影響

假設總認購股份於(i)贏匯認購事項；(ii)睿元認購事項；及(iii)袁氏認購事項全部完成後發行，則每股股份0.23港元的贏匯認購價、睿元認購價及袁氏認購價各自將較：

(i)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指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9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59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6.44%；及

(ii) 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合計影響)，即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95港元較緊接十二(12)個月期間前的基準價每股0.2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4.95%。

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

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而轉讓予關連人士則除外。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贏匯及睿元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贏匯及睿元已同意修訂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文據第5.2條,並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立即生效如下:

編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5.2	債券可予轉讓,惟須事先通知發行人(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發行人的直接競爭對手轉讓除外)。債券可透過將該債券所發行的證書(已正式填妥及簽署背面的轉讓表格)交付予指定辦事處或其指定代理,以進行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債券新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連同其所持有債券的詳情,已正式登記於債券持有人名冊上,否則任何債券所有權的轉讓均不會生效。	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實體,惟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發行人的直接競爭對手則須事先通知發行人。債券僅可在事先獲得發行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可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發行人的直接競爭對手。債券可透過將該債券所發行的證書(已正式填妥及簽署背面的轉讓表格)交付予指定辦事處或其指定代理,以進行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債券新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連同其所持有債券的詳情,已正式登記於債券持有人名冊上,否則任何債券所有權的轉讓均不會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建議修訂的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聯交所及獨立股東的批准),且該等批准仍屬有效及生效後,方可作實。上述條件不得豁免。

贏匯特別授權

待根據贏匯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贏匯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從贏匯獨立股東取得的贏匯特別授權發行。

睿元特別授權

待根據睿元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睿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從睿元獨立股東取得的睿元特別授權發行。

袁氏特別授權

待根據袁氏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袁氏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從袁氏獨立股東取得的袁氏特別授權發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及儲能電站運營業務。

贏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贏匯由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睿元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RuiYuan Opportunity Fund為睿元陸港協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其管理股份由睿元資本有限公司(「**睿元資本**」)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同時亦為睿元的投資經理。

睿元資本的執行董事為陳輝林先生(「**陳先生**」)及周承川先生(「**周先生**」)，而宗彬先生(「**宗先生**」)則為睿元資本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為睿元資本的負責人員。在加入睿元資本前，陳先生曾擔任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及負責人員。彼亦曾擔任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周先生為睿元資本的負責人員。周先生於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在加入睿元資本前，周先生曾任華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宗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中小上市公司協會執行會長，並曾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行政職位。

睿元資本由蔡麗萍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睿元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股權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及相關保證金融資、結構性產品、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可在全球交易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可在全球交易所或場外交易買賣的期貨合約或商品，以獲得具有競爭力的回報，並考慮《香港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操守準則》項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和評分，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睿元資本負責根據相關市場的經濟及政治發展酌情分配投資，並擬專注於中國及香港市場。

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進行認購事項及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的理由

透過贏匯認購事項、睿元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分別結清贏匯可換股債券、睿元可換股債券及袁氏未償還金額實為本公司對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履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付款責任的恰當之舉，此結算方式能讓本公司無需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從而減少現金流出及營運資金壓力。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達致原到期日，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違約利息已繼續按未償還本金額累計，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此應付總額約為44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1.8百萬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所得款項不足以悉數償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應付款項。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及整體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結清贏匯可換股債券、睿元可換股債券及袁氏未償還金額將減輕負債的進一步累計，緩減本集團流動借貸及利息的負擔，並降低本集團的潛在法律及財務風險。此外，發行總認購股份可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的流動性。

袁氏認購事項完成後，袁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舉顯示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前景及價值的信心。

為加強資本基礎及解決重大資金需求，董事會考慮過不同的融資方案，並認為鑒於其現時財務狀況及情況，贏匯認購事項、睿元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的適當可行方法。就其他股本融資解決方案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納入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已考慮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從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的可能性。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進行的供股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進行的股份配售(兩者均未獲悉數認購)的結果已獲考慮。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該等集資方法一般需要較長的籌備時間落實且其成功與否本質上取決於股東的認購水平及相關時間的現行市況，其將會涉及較高的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可能並非本公司現階段最合適的集資方案。

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納入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亦認為，與其他債務融資替代方式(例如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相比，贏匯認購事項、睿元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償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合適且可行方式，旨在強化本集團的資本基礎。鑒於(i)銀行借款將由於當前的高息率環境導致本公司承受更高的利息負擔；及(ii)近年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高企及持續虧損狀況，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或資產質押，而董事會認為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未必為本集團可用及適用的可行及有利的集資方式。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將其業務多元化至人工智能算力業務，與現有可再生能源業務相結合，並已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宣化區的土地使用權，以發展宣化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項目。本集團擬保留其內部資源及過往融資活動所籌集資金，用作業務發展及擴張，以提升股東回報。

由於贏匯認購事項、睿元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將分別透過結清贏匯可換股債券、睿元可換股債券及袁氏未償還金額之方式償付，故發行總認購股份並無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本公司動用。

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文據的現行條款，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故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不得獲轉讓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允許袁先生根據袁氏認購協議認購袁氏認購股份，該等股份乃由贏匯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部分轉讓予袁先生。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因素、理由及情況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納入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修訂、贏匯認購協議、睿元認購協議及袁氏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的日期	完成日期	事件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1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	279.6百萬港元	(i) 約195.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證券、借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約55.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 (iii) 約28.0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i) 約165.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證券、借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約15.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 (iii) 約17.5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公告／通函的日期	完成日期	事件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54.5百萬港元	(i) 約43.6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 (ii) 約10.9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i) 約零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 (ii) 約零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贏匯認購事項、睿元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贏匯認購事項、睿元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惟發行總認購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僅緊隨贏匯認購事項完成後		僅緊隨睿元認購事項完成後		僅緊隨袁氏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i)贏匯認購事項；(ii)睿元認購事項；及(iii)袁氏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徐英杰先生*(附註1)*	227,966,663	9.36%	227,966,663	8.27%	227,966,663	8.24%	227,966,663	7.65%	227,966,663	6.28%
董事：										
袁先生	–	–	–	–	–	–	543,478,260	18.25%	543,478,260	14.97%
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張先生	3,492,000	0.14%	3,492,000	0.13%	3,492,000	0.13%	3,492,000	0.11%	3,492,000	0.10%
鑽禧	214,238,900	8.80%	214,238,900	7.77%	214,238,900	7.75%	214,238,900	7.19%	214,238,900	5.90%
贏匯	–	–	321,739,130	11.67%	–	–	–	–	321,739,130	8.86%

	於本公告日期		僅緊隨贏匯認購事項完成後		僅緊隨睿元認購事項完成後		僅緊隨袁氏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i)贏匯認購事項；(ii)睿元認購事項；及(iii)袁氏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17,730,900	8.94%	539,470,030	19.57%	217,730,900	7.88%	217,730,900	7.30%	539,470,030	14.86%
屈衛東先生	1,713,920	0.07%	1,713,920	0.06%	1,713,920	0.06%	1,713,920	0.06%	1,713,920	0.05%
姜森林先生	1,704,000	0.07%	1,704,000	0.06%	1,704,000	0.06%	1,704,000	0.06%	1,704,000	0.05%
董事小計	221,148,820	9.08%	542,887,950	19.69%	221,148,820	8.00%	764,627,080	25.67%	1,086,366,210	29.93%
睿元	–	–	–	–	330,000,000	11.94%	–	–	330,000,000	9.09%
Great Praise Investment SPC – Growth Engine Fund SP	500,000,000	20.54%	500,000,000	18.14%	500,000,000	18.08%	500,000,000	16.79%	500,000,000	13.77%
Atlantis New Hong Kong Equity Fund Limited	119,437,859	4.91%	119,437,859	4.33%	119,437,859	4.32%	119,437,859	4.01%	119,437,859	3.29%
公眾股東	1,366,361,660	56.11%	1,366,361,660	49.57%	1,366,361,660	49.42%	1,366,361,660	45.88%	1,366,361,660	37.64%
總計	2,434,915,002	100.00%	2,756,654,132	100.00%	2,764,915,002	100.00%	2,978,393,262	100.00%	3,630,132,392	100.00%

附註：

1. 有關該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數目的資料乃基於其作出的權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徐英杰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 上表中的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表示，並可進行四捨五入的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贏匯由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及(ii)袁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因此，贏匯及袁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贏匯及袁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贏匯認購協議及袁氏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贏匯認購事項、睿元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本身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贏匯認購事項、睿元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的任何修訂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該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分別就贏匯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包括發行贏匯認購股份及袁氏認購股份以及授出贏匯特別授權及袁氏特別授權)向贏匯獨立股東及袁氏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分別就贏匯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贏匯獨立股東及袁氏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贏匯認購事項(包括授出贏匯特別授權)、授出睿元特別授權及袁氏認購事項(包括授出袁氏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贏匯認購事項、贏匯特別授權、睿元特別授權、袁氏認購事項及袁氏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贏匯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向贏匯獨立股東及袁氏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贏匯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贏匯獨立股東及袁氏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贏匯、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贏匯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贏匯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贏匯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袁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袁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袁氏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袁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袁氏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張先生及袁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贏匯認購事項、睿元認購事項或袁氏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需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贏匯認購協議、睿元認購協議、袁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贏匯認購事項、睿元認購事項及袁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分別待本公告所披露的贏匯認購協議、睿元認購協議及袁氏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贏匯認購事項及╱或睿元認購事項及╱或袁氏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向贏匯發行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文據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賬戶押記」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以契據形式作出的賬戶押記，據此，袁先生以轉讓人為受益人抵押其在託管人開設的賬戶
「轉讓合約」	指	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並包括與其相關的任何修訂、替換及補充)
「轉讓權益」	指	轉讓人不時在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中的當前及未來權利、所有權、待遇及利益的80%，包括但不限於當前及未來的申索

「轉讓人／貸款人」	指	(i)華富建業財務；及(ii) CT Portfolio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段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	指	Great Praise Investment SPC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認購本金額為259,701,29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押記資產」	指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80%、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80%轉換後的股份(「**二零二二年轉換股份**」)、轉換股份的股息、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80%的利息、出售二零二二年轉換股份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80%的現金及其他所得款項、於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完成後，根據融資協議借款人償還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以及不時以賬戶押記下的轉讓人為受益人由袁先生押記於託管人開設的賬戶內的其他轉讓權益
「本公司」	指	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T Portfolio」	指	China Tonghai Guaranteed Return Segregated Portfolio，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公司所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

「託管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富建業金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該等債務」	指	各債務人根據各轉讓合約的所有當前及未來的義務及負債(無論是實際或或然，以及不論為共同或個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承擔)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的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216,206,90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G」	指	E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袁先生的兒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贏匯認購協議、袁氏認購協議、睿元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總認購股份
「融資」	指	融資協議下總金額為294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華富建業財務、CT Portfolio及贏匯就提供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融資協議
「贏匯」	指	贏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贏匯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應付贏匯的本金額197,000,000港元，連同其未支付的利息
「贏匯獨立股東」	指	除(i)贏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聯繫人；及(ii)參與贏匯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僅作為本公司股東者除外)以外的股東
「贏匯特別授權」	指	建議由贏匯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向贏匯發行贏匯認購股份
「贏匯認購事項」	指	贏匯根據贏匯認購協議認購贏匯認購股份
「贏匯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贏匯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贏匯配發及發行而贏匯已有條件同意按贏匯認購價每股股份0.23港元認購321,739,130股贏匯認購股份，總代價為74,000,000港元
「贏匯認購價」	指	贏匯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股份0.23港元的認購價

「贏匯認購股份」	指	贏匯及本公司將分別根據贏匯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的321,739,130股新股份
「第一份部分轉讓契據」	指	轉讓人與EB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人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20%的權利及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贏匯認購事項、袁氏認購事項、睿元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分別就贏匯認購事項、袁氏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贏匯獨立股東及袁氏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贏匯獨立股東、睿元獨立股東及袁氏獨立股東的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或多名人士或一家或多家公司，其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贏匯、袁先生及睿元各自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袁先生」	指	袁萬永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	指	張志祥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告「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一節所載對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的建議修訂
「華富建業財務」	指	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富建業金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業務
「華富建業金融」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睿元」	指	睿元陸港協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及代表RuiYuan Opportunity Fun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管理股份由睿元資本有限公司(「**睿元資本**」)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同時亦為睿元的投資經理

「睿元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應付睿元的本金額159,375,000港元
「睿元獨立股東」	指	除參與睿元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僅作為本公司股東者除外)以外的股東
「睿元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睿元獨立股東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向睿元發行睿元認購股份
「睿元認購事項」	指	睿元根據睿元認購協議認購睿元認購股份
「睿元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睿元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睿元配發及發行而睿元已有條件同意按睿元認購價每股股份0.23港元認購330,000,000股睿元認購股份，總代價為75,900,000港元
「睿元認購價」	指	睿元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股份0.23港元的認購價
「睿元認購股份」	指	睿元及本公司將分別根據睿元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的330,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	指	轉讓人與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人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下80%的權利及權益
「抵押文件」	指	具有融資協議所賦予「交易抵押文件」一詞的涵義，包括(其中包括)(i)贏匯所有股份的押記；(ii)鑽禧所持有本公司308,867,000股股份的押記(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股份合併前)；及(iii)張先生以華富建業財務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契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贏匯特別授權、睿元特別授權及袁氏特別授權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認購事項B」	指	Atlantis New Hong Kong Equity Fund Limited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認購119,437,859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61,701,29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總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贏匯認購協議、袁氏認購協議及睿元認購協議分別向贏匯、袁先生及睿元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195,217,390股新股份
「袁氏獨立股東」	指	除(i)袁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聯繫人；及(ii)參與袁氏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僅作為本公司股東者除外)以外的股東
「袁氏未償還金額」	指	贏匯應付袁先生為數約125,000,000港元的未償還結餘
「袁氏特別授權」	指	建議由袁氏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向袁先生發行袁氏認購股份
「袁氏認購事項」	指	袁先生根據袁氏認購協議認購袁氏認購股份

「袁氏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袁先生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袁先生配發及發行而袁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袁氏認購價每股股份0.23港元認購543,478,260股袁氏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25,000,000港元
「袁氏認購價」	指	袁氏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股份0.23港元的認購價
「袁氏認購股份」	指	袁先生及本公司將分別根據袁氏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的543,478,26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及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